

化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化环审〔2018〕4号

关于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

你场报批的《广东省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化州市那务镇水明村委会南塘岭，始建于1993年，2005年首次申领采矿许可证，2011年换发了采矿许可证，目前已停止生产。本项目拟扩大矿区并完善相关手续后重新生产，由于历史原因，该石场没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化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7年12月依法对该石场作出了行政处罚。

本项目是在原有基础上扩建、续建，原有项目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露天开采方式，设计台阶高度15m，安全平台宽5m，剥离台阶坡面角 45° ，采矿台阶坡面角 70° ，规模为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10万 m^3/a 。项目续建后保持原有的露天开采方式和开采规模，仍是年开采花岗岩矿石量10万 m^3/a （实方），换算成规格碎石约为14.2万 m^3/a 以及石粉为4.95万 m^3/a 。设计利用的矿石储量为82.4万 m^3 ，确定的

开采储量为 62.91 万 m³，设计矿产资源利用率为 76.35%，服务年限约 7 年。续建工程新增投资 500.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62 万元。

二、经审查，《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 年 1 月 12 日，我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场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化州市环保局监察分局和化州市环境监理所负责。



化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抄送：化州市环保局监察分局，化州市环境监理所。
